# 2024年服务劳务合同(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7-1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服务...*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服务劳务合同篇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劳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接待浙江省省长一行领导莅临视察工作事宜提供相关劳务服务。

二、视察接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三、视察接待地点： 。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设备租赁与物料购买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和预定天数、数量、时间进行初步核算，本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接待劳务服务费用预计为 元。实际天数、数量、制作时间高于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数量、制作时间进行结算。

五、费用支付方式、期限

1 本合同生效后即日内，甲方应按总服务费用的 % 即 元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接待策划方案完成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即 元;

3 余款应当在 本次接待结束后十天内付清。

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税后劳务报酬(扣除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乙方无需提供发票。

5 增加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应即时结清。

6 其他约定

六、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同时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支出和提供的劳务的费用：

1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服务费用的;

2 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支付的;

(三)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费用。

七、不可抗力的发生

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的部分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相对方支付;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接续履行。因一方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对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本合同第六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甲方在15 日内按总服务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支出和提供劳务的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照服务要求履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当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支出和提供劳务的费用。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因本合同第六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原因而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5 日内按总服务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二**

服务劳务合同范本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受聘人)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见习期，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4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工作报酬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元人民币。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5、甲方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其它社会保险金。

第五条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经予处罚。

第六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1、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甲方单位被撤销的，甲方应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数为乙方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5、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不满聘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八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工程施工任务，甲方与乙方就以下劳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务服务工程的内容、工程量及工期要求

工期： 月年月日

结束，工期为 天(乙方进场的人员名单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报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质量要求

三、劳务价款结算与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按月结算劳务价款。甲方月计量款到位后 天内支付乙方，特殊情况下，乙方承诺不因甲方计量款不到位而停止工程施工及提出索赔要求。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材料及大型工属具等，由乙方签收后保管使用，待工程完工后，经维修完好后移交给甲方。包括：

2.负责对乙方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及资料的填报工作。

3.负责下达施工进度计划，并指导、监督乙方按计划实施。

4.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

1.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劳务人员并自备生产工具，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应配备足额的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能人员，并保持相对固定，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按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材料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保守甲方机密，不泄密，在劳务服务期间及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不做有损甲方利益的事。

6、尊重乡规民俗，保护环境，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民众的关系，由此发生的各种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确定的劳务服务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扣罚乙方人民币 元。甲方从支付乙方当月劳务价款中扣除。

2、非经甲方允许，乙方施工中途撤场，支付甲方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直接从劳务价款中扣除。

3、乙方进度缓慢影响甲方工期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剩余工程，另行组织施工，甲方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以下 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在所选项后面的括号内打“√”符号)：

1.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劳务服务项目完工结清价款后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四**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号：

乙方： (注：劳务承揽建议签订合同主体是法人，而且不要是劳务派遣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帐号：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负责、诚信、合作、协商的精神，同意就乙方承揽甲方辅助性基础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承揽服务，协助甲方完成 等辅助基础工作。乙方的工作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等基础工作，不涉及项目质量、进度、设计、成本控制等专业事项。

2.服务方式：乙方承揽过程中所指派的工作人员要求健康，有经验，有能力，自愿接受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现场管理。在承揽工期内必须听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乙方人员应熟悉现场安全事项,如因自身过失违反规定或造成损失及伤害，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赔偿，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的延误损失、材料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有效期

1.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定1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授权和工作环境等。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关开展工作时必要的文件资料，以支撑乙方合理的履行本合同时提供合适的服务。

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积极沟通，以积极的态度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4)甲方有权测试乙方人员的能力、技术水准和相关情况。如果客户认为乙方的指派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有权要求撤换乙方人员，或者甲方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证据证明受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人员进行代替。

2.乙方责任

1)乙方派出具有所需要的技能、技术和有经验的称职合格人员参与甲方项目并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乙方应自备为履行工作所需的专业或关联工具。

2)乙方人员应具备工作积极性并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管理和安排。

3)乙方人员对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工作。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撤走派出人员。如确因非人为事故而需撤走，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撤走，并应向甲方指派替补人员。

6)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及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协议》的约定，对本项

7)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资料文档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指派人员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共同职责：

1)双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客户的工作场所现场规定和安全规定。

2)如项目会议涉及到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甲方项目经理应向乙方进行告知并通知乙方参加会议，乙方有义务参与会议。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应保持能够7\*24小时畅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保密及数据保护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拷贝所有商业信息。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与本合同的有关任何细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四、服务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大写： )。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用工量计算，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清单为准。

服务费用分配

甲方与乙方确定以下服务费用(含税价格)，如果项目进行中，技术人员有调整，乙方需要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提供合适的人员替补。乙方要保证交接质量，并保障对甲方项目工期影响最小

六、验收

乙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后5日内给予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单;如提出了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要求 限期进行整改到最终通过验收。

七、双方违约责任

1.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1)除合同第八点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支持服务，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缺勤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注：是否需要明确缺勤人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以合同总额的5%计算违约金，如果超过限期三天，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人员进行代替。乙方应在两日内完成替换，如乙方人员超过 名不能胜任工作或超过 日未能替补胜任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技术成果。如再次提交的技术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结算额的20%违约金。

2.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3.违约金额超过合同总额的20%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上述第2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九、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如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活动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就合同争议以外的条款继续履行。

十、双方代表

1、甲方委托 为甲方联系人。

2、乙方委托 为乙方代表(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乙方代表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组织计划(或项目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十一、附件清单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劳务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农业银行

乙 方：焦作市众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派遣人员提供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统一安排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甲方负责提出任务名称、数量、技术标准、提供原材料等事宜，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劳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乙方管理费用、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条约定的劳务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3、 告知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4、 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2、 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派出服务人员;

3、依法与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送甲方备案;

4、 管理服务人员档案，并允许甲方随时查阅;

5、 将本协议有关内容告知服务人员;

6、 督促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

7、 按照乙方与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管理费用，履行相关义务;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调换服务人员，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与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9、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提出使用劳务用工的条件及数量，劳务工具体人数，乙方派出服务人员，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在甲方的管理下开展工作。所需进行的相关培训及劳动保护条件与用品由甲方负责。甲方出资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乙方和服务人员应与甲方订立三方协议，约定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的服务期等相关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长于服务期限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相应变更服务期限，并相应变更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服务人员的退回、更换

一、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

乙方：

1、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不再继续使用;

2、服务人员不符合上岗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

3、服务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5、服务人员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6、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

7、服务人员提供虚假的健康状况、学历学位、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或情况;

8、服务人员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退回、更换的其它事项

1、甲方退回乙方服务人员的，从退回之日起停止发放相应的服务费用。

2、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退回服务人员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

3、因退回、更换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有过错的，乙方可向服务人员追偿。

第八条 服务期限届满，甲方继续使用服务人员的，应在服务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个工作日内与服务人员续订劳动合同，并送甲方备案。

第九条 检验验收

质量的检验验收按甲方提出的有关标准、要求实施。

第十条 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法

1、合同服务费以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管理费每人每月350元，服务费用双方在附件中予以约定，费用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核定的工作量通知乙方开具劳务发票后，甲方于 25日 前付清上月劳务费用，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收取的劳务费用中涉税部分费用由乙方按国家规定税率计算，按月和劳务费一并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按焦作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基数、比例执行。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等手续。不能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或不属于工伤保险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获知的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或为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制作的软件、文档及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属甲方。

第十五条 监督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本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1、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在索赔后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或其他规定。

2.如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在索赔后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随意变更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岗位。

(2)、未经乙方同意而拖欠劳务费用。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服务人员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承担责任后可向服务人员追偿。

3、 乙方和服务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负责人、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订《劳务服务合同》的任务、数量、技术标准、提供的

原材料等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六**

甲方： 公司

法定地址：

乙方：

国籍：

住址：

护照/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是下列中的第 类人员，甲方拟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劳务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专项劳务服务，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a、已办理退休手续;

b、已办理内退手续;

c、已办理协议离岗手续，并且协议尚未到期;

d、有学籍的在校学生;

e、与第三人已经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以下名词除本合同条款另有解释和约定外具有以下定义和释义：

1.1 本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于上述时间和地点达成的本《劳务服务合同》;

1.2 专项劳务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专项劳务服务;

1.3 第三人：本合同签约双方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及组织。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项劳务服务的内容为:\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质量标准以及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 乙方的资质

3.1 乙方应受过良好的教育或专业培训具有提供甲方所需劳务的资质。

第四条 劳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甲方按照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

1、乙方的劳务报酬按每小时 元人民币计收，甲方于每月 号前以现金形式向乙方依法支付上一个月的累积报酬。或者;

2、乙方的劳务报酬按批次计收，甲方于乙方完成该次劳务后的 日内以现金形式依法支付。

4.2 乙方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3乙方提供专项劳务有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直接在给乙方的报酬中抵扣。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如期向甲方提供劳务并交付成果。 因乙方提供劳务导致甲方面临第三人权利追索、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及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上述事宜

第七条 甲方义务

7.1

7.2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劳务配备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及环境，并保证该设备、设施、环境的安全。

7.3 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7.4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乙方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且身体健康适宜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劳务。

8.2 乙方没有违反刑事法律的记录 乙方已经知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8.3乙方提供的劳务没有侵犯他人法律权利且没有使用权属有争议的财产、技术、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具有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劳务协议的权限。

9.2 甲方所需劳务不具有任何非法目的。

第十条 非合伙、雇佣关系

10.1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成为甲方的合伙人。

10.2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成为甲方员工。

10.3 乙方的人事档案由乙方或与乙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第三人保管，乙方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乙方或与乙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第三人缴纳。乙方不具有且不能宣称具有甲方员工的身份。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甲乙双方都有互相保守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11.2 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受害方有权利要求泄密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合同到期日前经协商一致可提前变更、解除合同。

12.2 乙方提供的劳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经预告而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2.3 如乙方面临刑事或治安的追诉、制裁及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甲方可不经预告而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2.4 乙方不能或预计不能提供劳务连续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签订的劳务合同。

12.5 乙方罹患疾病继续提供劳务将严重危及其自身健康或甲方员工身心健康

12.6 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环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意见后拒

不消除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续签

13.1 本合同到期日前 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劳务合同。

13.2 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能续签劳务合同的原劳务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四条 责任的承担及免除

14.1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乙方报酬的按迟延支付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劳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4.3 因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及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提供的劳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对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的责任承担方有权向过错方进行追偿。

14.6 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在劳务的提供过程中非因自己的过错产生的事故、损害的补偿、赔偿责任。

14.7 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无过错责任。

14.8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或证明导致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选择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5.2 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时的仲裁规则。

15.3 仲裁为终局仲裁，一经生效对双方均产生约束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专项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质量标准及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

方式;

附件2：乙方身份证明。

16.3 本合同使用中文和英文。如果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有任何出入，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所有为因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用英语或中文书写并妥为送达。若为书面通知，应由专人递送或寄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递送或传真至本款所列出的地址及/或传真号码;或寄至一方可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指定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通讯号码或其他联络人。以邮寄方式递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于投邮后的3个工作日后视为已被收件人收到。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或其他电子媒介递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视为第二天送达。任何一方欲改变其地址或传真号码应提前给予另一方一份有效的书面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络人:

乙方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络人:

甲方：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

**服务劳务合同篇七**

甲方：

法定地址：

乙方：

国籍：

住址：

护照/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是下列中的第 类人员，甲方拟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劳务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专项劳务服务，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a、已办理退休手续;

b、已办理内退手续;

c、已办理协议离岗手续，并且协议尚未到期;

d、有学籍的在校学生;

e、与第三人已经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以下名词除本合同条款另有解释和约定外具有以下定义和释义：

1.1 本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于上述时间和地点达成的本《劳务服务合同》;

1.2 专项劳务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专项劳务服务;

1.3 第三人：本合同签约双方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及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三条 乙方的资质

3.1 乙方应受过良好的教育或专业培训具有提供甲方所需劳务的资质。

第四条 劳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甲方按照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

1、乙方的劳务报酬按每小时 元人民币计收，甲方于每月 号前以现金

2、乙方的劳务报酬按批次计收，甲方于乙方完成该次劳务后的 日内以现金

4.2 乙方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3乙方提供专项劳务有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直接在给乙方的报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乙方义务

第七条 甲方义务

7.1

7.2 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7.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乙方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且身体健康适宜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劳务。

8.2

8.3 乙方提供的劳务没有侵犯他人法律权利且没有使用权属有争议的财产、技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具有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劳务协议的权限。

9.2 甲方所需劳务不具有任何非法目的。

第十条 非合伙、雇佣关系

10.1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成为甲方的合伙人。

10.2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成为甲方员工。

10.3 乙方的人事档案由乙方或与乙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第三人保管，乙方的

三人缴纳。乙方不具有且不能宣称具有甲方员工的身份。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甲乙双方都有互相保守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11.2 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受害方有权利要求泄密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合同到期日前经协商一致可提前变更、解除合同。

12.2 乙方提供的劳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经预告而随时单方解除

12.3 如乙方面临刑事或治安的追诉、制裁及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

12.4 乙方不能或预计不能提供劳务连续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签订

12.5 乙方罹患疾病继续提供劳务将严重危及其自身健康或甲方员工身心健康

12.6 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环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意见后拒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续签

13.1 本合同到期日前 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劳务合同。

13.2 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能续签劳务合同的原劳务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四条 责任的承担及免除

14.1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乙方报酬的按迟延支付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

14.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劳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

14.3 因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及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

14.4 乙方提供的劳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给甲方及第三人造

14.5 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对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的责任承担方有权

14.6 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在劳务的提供过程中非因自己的过错产生的

14.7 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无过错责任。

14.8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或证明导致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无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选择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5.2 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时的仲裁规则。

15.3 仲裁为终局仲裁，一经生效对双方均产生约束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

16.3 本合同使用中文和英文。如果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有任何出入，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所有为因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用英语或中文书写并妥为送达。若为书面通知，应由专人递送或寄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递送或传真至本款所列出的地址及/或传真号码;或寄至一方可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指定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通讯号码或其他联络人。以邮寄方式递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于投邮后的3个工作日后视为已被收件人收到。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或其他电子媒介递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视为第二天送达。任何一方欲改变其地址或传真号码应提前给予另一方一份有效的书面通知。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八**

家庭服务员服务劳务合同

一、经甲方(用户)

乙方(家庭服务员)协商同意，签定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颁发的《用户须知》和《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甲方(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未商得乙方同意，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不准虐待。

4.负责保护乙方安全。

5.按月付给乙方工资元每月递增\_\_元，增到\_\_元，不得拖欠克扣。

6.服务期半年内负担乙方医药费\_\_\_%，半年之后负担乙方医药费\_\_\_%。

7.保证乙方每月休息不少于\_\_\_天，如因特殊情况不让乙方休息，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并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三、乙方(家庭服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自愿为甲方提供\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予甲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

4.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每月可休息两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

6.服务期半年内自己负担医药费\_\_\_%，半年以上，自己负担\_\_\_%。

7.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四、合同签订与解除：

1.签订合同时，双方向公司(合同签发部门)交纳介绍费壹拾陆元，(甲方\_\_\_元、乙方\_\_\_元)介绍费一律不退。

2.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_\_\_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3.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4.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_\_\_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5.合同未到期双方均要解除合同，各收违约金\_\_\_元\_\_\_角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由提出方交纳\_\_\_元违约金。

6.本合同经双方商洽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签字)登记号

乙方(签字)登记号公司(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甲方因保安工作需要，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 名，其中队长 名，班长 名。

第二条、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及守护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保安服务劳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在合同付给乙方保安劳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每月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保安服务劳务费按月□季度□半年□年□结算，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前结算第一笔保安服务劳务费用，以后应在每月□季度半年第一个月□年度第一个月□五日前结算下一笔保安服务劳务费。由甲方以转账□现金□方式支付。

第五条、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1.根据实际需要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住宿、工作餐、表薄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 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方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法违纪犯罪活动。

3.根据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保安员工作时间每周为40小时，双休日、超时部分及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补贴等由甲方按法律规定直接支付保安员。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值勤情况，如发现有缺勤或脱岗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有关保安人员。

5.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值勤人员守则》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

7.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幸遭伤、亡的，除工伤理赔外，其余由甲乙双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共同配合处理。

第六条、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1.甲方应指定专人同乙方保安人员取得联系，协同双方业务关系。

2.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和监督，严格队伍管理，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 ，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处理善后事宜，并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5.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选派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保安人员的违法犯罪问题，由乙方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不称职或有违法违纪失职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予以调换。保安人员欲辞职或因其他事由执勤岗位持续一定时间空岗的，乙方应及时派员顶替;

8.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包括四季服装、武装带、橡胶棍、棉大衣、对讲机)。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需要配发其他器械或提供报警电话等通讯工具给乙方值勤保安人员使用，但其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商定

1.甲方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承担甲方保安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追究当职者责任。

3.在乙方保安范围内，甲方未明确交待给乙方保安人员隐匿性的贵重物品、危险品、出现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劳务费作为违约金;

3.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没按约定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的，每推迟一天按逾期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追 究滞纳金外，甲方还须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劳务费用于乙方作为违约金;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6.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商议续签合同事宜。如甲、乙双方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内未对续签及修改提出异议，即视为合同自动顺延。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名盖章之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须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十**

甲 方：(雇主) 证件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 方：(雇员) 证件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依据起草，经甲、乙双方方协商，自愿签订，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家政服务达成以下协议：(甲方因三代同堂，需聘请一位家政工) 第一条：甲方与乙方为直接雇佣关系。雇佣期间的一切劳务纠纷以及民事、刑事责任均由甲、乙双方独立自行承担。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 。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最大能力的精心细致的服务，让甲方满意放心。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充足的伙食条件，以及休息条件，保证让乙方吃饱，休息相对充足。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其不能力所能及的工作以及带有重大危险性的工作(如：在没有任何安全保护的情况下擦洗阳台玻璃等)。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因此而引发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负责。如果服务对象有传染病或精神类疾病，乙方有权拒绝服务。

第三条：乙方私自外出期间以及为甲方服务期间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无过错责任。

第四条：乙方与甲方及家庭成员之间人格平等。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甲方不得打骂乙方，不得对其进行人格污辱，不得进行虐待。不得长期单独让乙方吃剩菜剩饭，不得完全限制其人身自由等。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对甲方永久性终止服务。

第五条：乙方为甲方进行家政服务期间，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因本身病情发生恶化所引起的相关后果，乙方无任何无过错责任。如果因乙方疏忽而造成服务对象身体受到伤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私有财产如果非乙方损坏、盗窃，所造成的相关后果与乙方无关。但是乙方有保护甲方私有财产不受损失的义务。

第六条：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工资为\_\_\_\_\_\_\_\_(大写： )月，甲方不再为乙方缴纳任何保险费用;(国家每年的法定节日作为休息日，如需加班另付薪酬) 。每个星期六为上班时间(薪酬包含工资内)，星期日照常休假。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到期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期满以后，甲方仍需乙方为其服务，应与乙方重新协商。双方同意以后，方可续签合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十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由乙方负责\_\_\_\_\_\_\_\_\_\_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技术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技术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颁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技术服务完成日期为工程竣工交接及竣工资料完工。工程提前竣工不影响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及合同条款的执行。

第三条、技术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承包费用按\_\_\_\_\_\_万元作为技术组的总底薪。

2、奖金及提成：在上述总底薪的基础上，乙方用技术手段所创收的工程量，甲方按照该工程量的造价(即中标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乘以乙方创收的工程量，扣除后的造价)的\_\_\_\_\_\_%支付给乙方。

3、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前\_\_\_\_\_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度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元，支付时间为每月的\_\_\_\_\_号，此后每月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中介机构审核竣工结算完成后\_\_\_\_\_\_天内，按技术服务费的总款项一次付清给乙方，乙方不承担甲方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的风险。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住宿房屋、伙食，负责乙方人员日常生活办公的水电，提供乙方必要和充分的劳保用品，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向乙方提供足够的办公设备、试验设备、测量设备和纸张、电脑耗材。

3、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司机、施工员、材料员、民工队伍、机械队伍必须服从乙方的工作的技术安排。对于工作不称职的现场管理员、司机、施工员、材料员、民工，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有权进行撤换。

4、甲方负责对外业主、监理部门及当地农民关系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为甲方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工作主要为工程测量、计量、质量检验、竣工验收等，按照甲方的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

2、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承包费用后，乙方自行负责技术服务组的所有技术成员的工资，甲方则承担本工程所有的费用开支。

3、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甲方出谋划策，如因乙方人员的技术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按照业主、监理的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及时上报各种工程资料。

5、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对下劳动队伍的结算工作。

第五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为乙方办理意外保险，同时甲乙双方均按统筹地区规定的费率及时足额缴纳意外保险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另一方或其它方而造成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对方当事人除了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纠纷解决方式

一切由于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随时补充。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十二**

甲方(雇主)： 居民身份证：

律师365

乙方(家政服务员)： 居民身份证：

一、经甲方(雇主)乙方(家政服务员)协商同意，签定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甲方(雇主)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为内容的家政服务工作。未经得乙方同意，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不准虐待。

4.负责保护乙方安全，不逼乙方做没有安全措施的工作。

5.按月付给乙方工资 元，不得拖欠克扣。

6.服务期内乙方因疾病及意外损伤所引起的理赔，由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一切理赔以保险条款为准。

7.保证乙方每月休息 天，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安排乙方休息，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理赔事项由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一切以保险条款为准。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三、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自愿为甲方提供 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予甲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4.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每月可休息 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6.乙方在服务期内因疾病及意外损伤所引起的赔偿，由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一切以保险条款为准。慢性病回家自费治疗。

7.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四、合同签订与解除：

1.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七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2.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3.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商洽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服务劳务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劳务合作一事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一般规定

1、乙方为甲方的\_\_\_\_\_\_\_提供\_\_\_\_\_牌司机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3、本合同中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经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如乙方名称更改，还需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服务司机在服务过程中应该态度良好。如乙方司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问题，应当按照《劳务合作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与所派遣的司机签订正式的聘用协议书，并负责所派遣司机的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纳税、生活安排(如吃、住、行的安排，各类证件的办理)等事宜，为甲方服务司机的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司机在甲方服务期间，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将退回乙方处理。

3、乙方服务司机如果患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休假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应司机代替，不能因此而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休假期间未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免于支付相应天数的服务费。

4、乙方服务司机不得将车用于甲方工作之外的任何目的，车辆停放地点由甲方决定。

5、乙方服务司机驾驶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有关事务的处理均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出示的责任鉴定书、保险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调进行，负责赔偿相关费用。乙方服务司机的违章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司机在责任交通事故中伤残或死亡的，甲方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后，其它善后补偿均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重大或特大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多次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乙方服务司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甲方应对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_\_\_\_\_万元)、司乘座位险(\_\_\_\_\_万元/每座)等，且保险期限包含了合同全部服务期限。

7、甲方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有相关的有效行驶证、附加费证、保险卡、车船使用税证及国家规定的养路规费单等证件。如果甲方缺少前述证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负责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发生汽车故障时，乙方司机应按甲方指定的定点维修厂，随车跟班监督维修。维修申请必须提前报甲方车管科审核，经甲方车管科审核批准后到甲方指定的维修厂家维修，出车在外的临时小额维修，要申报甲方车管科审批。修理期间，司机自行离岗的，甲方免于支付相应天数的服务费。如果发生乙方司机人为的汽车故障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

9、乙方服务司机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涉及到甲方有关工作内容及其它信息有保密义务，合作期间，服务司机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条、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乙方服务司机每月的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甲方每月安排乙方司机休息时间不低于4天，具体休息时间可由双方商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工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双方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对一方显失公平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调整服务费金额，按调整后的服务费支付合同剩余期限的服务费。合同服务费包含：

(1)司机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务费及超时劳务费。

(2)乙方的管理费。

(3)服务司机的通讯费。

(1)过路、过桥费。

(2)燃油费。

(3)停车费。

(4)洗车费。

(5)汽车的保养、正常的机损维修及年审费用。

(6)车辆年度各项税费、杂费。

(7)司机市外出差当日在外住宿的长途出差食宿补贴(住宿由司机自理的，补助标准为130元/日，公司提供住宿的，补助标准为30元/日)。

3、“五一”、“十一”及农历春节所在月份，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服务司机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按实际服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结清，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15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但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甲方逾期付款一日，每日支付欠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七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诉合法权益的权利。

2、乙方服务司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因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罚款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在服务期间，如车辆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被盗，与乙方无关(司机作案或与司机联合作案除外)，如乙方司机私自用车造成车辆丢失或被盗，乙方应赔偿甲方车辆损失及停车运行的一切损失。

4、在甲方厂区或办公区域，乙方司机应尊重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合同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司机服务的，必须提前七天与乙方协商重新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否则乙方自期满之日起不再提供司机服务。

2、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七天向甲方提出。

3、劳务合作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

4、甲方如发生关闭、破产或丧失经济能力等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服务司机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严重扰乱甲方的工作秩序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6、乙方如发生经营状况恶化、丧失信誉或其他影响其向甲方提供司机服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向服务司机支付薪金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其他

1、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